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20047334號

主旨：公告「喬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所領臺濟採字第3787號大理石、白雲石礦採礦權礦區申請核定及變更（註銷）核定礦業用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喬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所領臺濟採字第3787號大理石、白雲石礦採礦權礦區申請核定及變更（註銷）核定礦業用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（一）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、專家學者、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亦即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，如未切實執行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，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：

1、本計畫採礦年限為20年，礦石產量每月不得超過1萬5,000噸；本計畫在未取得交通部鐵路管理局同意協助載運礦石前，每月礦石產量不得超過9,000噸。

2、環境監測計畫應持續辦理，其監測結果應進行統計、趨勢分析，並與預測影響比對，並自營運期間監測開始起2年內提報本署；如欲停止監測，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變更事宜。

3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。

4、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，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；採分段（分期）開發者，以提報各段（期）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。

（二）本案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後，認定開發單位所提各項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措施，與周圍相關計畫、環境資源、或環境特性、對保育類或珍稀動植物之棲息生存、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影響，亦無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，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。

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